

《稅制改革》

關於擴稅基 本人意見如下：

~ 銷售稅
 開拓新稅基 本人感銷售稅並非唯一的辦法，假若開拓銷售稅
 衣食住行是必受影響最大的受害者，相信是打工仔和草根
 的平民。近年雖也有人工加，可是加薪的比率卻遠跟不上物價
 貴矣，打工仔的人工跟不上通脹情況，有切減薪，假若再加上消
 售稅，那不是令打工仔的減薪比率能更為多嗎？

本人同意要開拓稅基，任何基層開工，真不是上策，本人感分擔社
 會責任身為香港人的大家，真無可口非，所以本人感日用品用貨物，
 交通，日用品真的不能加，但一些奢侈品及服務加就較恰當，如名
 牌手錶，手機電話，電器，美容和按摩服務等。

(沒有署名)